

韶关市商务局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0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主要负责人充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讲话精神，并在干部学习会上进行传达，要求全局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二是主要负责人担任局依法行政工作小组的组长，将本单位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严格履行依法治市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三是严格落实《中共韶关市商务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要求单位内法治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分析法治工作形势，制定法治建设有关计划，上报法治建设重大事项，均应提交党组审议。全年党组会先后审议了《韶关市商务局 2020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韶府

规〔2020〕4号)、《韶关市农村物流现代化总体战略》等法治建设事项。通过以上工作，保证法治建设工作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落实，年底有总结。

(二) 深化改革，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局积极落实省、市“放管服”工作部署，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在“一门办”“一网办”“规范办”的基础上，全部依申请事项均开通在线申办，依托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统一物流，实现“网上办”“免证办”“邮递办”“零到场”。全年办理政务服务事项206件。二是持续推进行政许可便民化，全部纳入“马上办”，1日内办结，平均提速率达到94.28%。三是积极压减行政审批数量，承接上级下放事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韶府〔2020〕8号)精神，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事项。与省商务厅签署了委托实施协议书，承接了“组织对拍卖企业进行年度核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含变更、取消)”3个事项。上述事项的权责清单均已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做了相应的调整，在局网站公开。

2.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案、联合年报管理制度，实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我局严格落实相关改革工作，全市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从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组织 932 家外商企业完成年报，完成了省厅要求的工作任务。

3.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一是**出台《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韶府规〔2020〕4 号）前，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日，并向各有关商会、协会、机构和企业征求意见。**二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好 2020 年增量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统一的市场秩序。全年共审查增量政策文件 11 份，其中审查产业发展政策文件 9 份，审查招商引资政策文件 1 份，审查其他类型政策文件 1 份。**三是**开展政策兑现，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实现政策落地生效，优化营商环境。组织了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和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报，分别收到有效申报 10

项和 31 项。截至目前，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已完成兑现，9 家企业共获得 128.6 万元扶持资金；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正在评审中。**四是**开展“单一窗口”全面试点工作。落实口岸通关“提效降费”改革，推动贸易通关便利化等措施，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市通过“单一窗口”完成进出口货物申报 6396 票，其中报关 5240 票，报检 1156 票，货物申报覆盖率达 100%。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落实合法性审查，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按规定报市法制部门审查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0 年，我局以市政府名义制定和印发了《韶关市鼓励高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暂行办法》（韶府规〔2020〕4 号）。

2.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完成了涉及营商环境，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涉及野生动物保护，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多个专项清理。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我局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科学内涵和具体要求，科学、民主、法治决策，确保整个决策制定过程主体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2020 年，我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印发了《韶关市农村物流现代化总体战略》，并在市政府网站和局网站予以公开。

2. 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我局在法律顾问服务期限届满前，按程序重新与其签订了聘用合同，继续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控制和防范法律风险，促进商务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全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务咨询、法律培训、合同审查等法律服务 89 次。

（五）主动公开，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全面推动政务公开。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六稳”“六保”，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的同时，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确保各类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和更新。

2. 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管理。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的反馈意见，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在专项资金管理，全面从严治党，选人用人、意识形态，因私出国（境）等方面，修订和制定了《市商务局（口岸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韶关市商务局合同管理办法》、《韶关市商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韶关市商务局（贸促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等 24 项制度，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形成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

3.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2020年，我局办理了人大建议5件（1主办、4会办）、政协提案31件（9主办、22会办）、意见1件。内容涉及招商引资、夜间经济、重要农副产品追溯体系、农村电商等方面。我局对主办或者分别办理的建议、提案，做到了见面率、办结率和满意率三个百分之百；对会办的建议提案，及时、认真办理，各位代表对我局的办理工作均表示满意。通过市12345热线（含网络问政）平台受理市民咨询、投诉、举报及建议69项，我局均认真回复，得到市民普遍认可。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配合巡察、审计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组织我局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在编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申领执法证。目前我局有20人持有执法证。

2. **落实商务执法改革工作。**我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机构改革部署，在商务执法移交给市市场监管局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局做好相关工作。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适用广东省法治办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执法完成后及时整理案卷归档，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公示。2020年，我局办理行政许可3件。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020年，我局坚持依法行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1. 依法受理、办结信访事项。贯彻实施《广东省信访条例》，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访渠道。对属于本局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投诉举报事项，依法受理并及时妥善处理。

2. 建立挂点联系机制，协助企业解决困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一是牵头起草并由市政府办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韶关市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0〕151号），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部门间横向合作，推动外商投资重点工作开展。二是分别针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批发零售企业，外贸企业建立建立局领导挂点联系机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政策引导，实现新、旧市场平稳过渡。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南郊片区部分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疏解的工作部署，我局牵头组建专班，对南郊片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户开展政策宣讲，有序引导水果批发市场108户商户到莲花大道片区聚集，实现新、旧市场平稳过渡，新市场良性运营，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也有力推动了《韶关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16-2030）》的落实。

（八）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1. 抓住关键，做好部门学法工作。认真制定年度学法计划，保障普法经费。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培养法治意识的关键。利用党组中心组、党组扩大会、干部职工大会、党支部学习日、双周讲坛等时机，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党纪党规，商务法律等，组织领导干部开展合同法律知识和民法典专题培训，同时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落实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报告制度。组织了宪法、民法典和年度学法考试，取得了全优的成绩，有效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

2. 突出重点，积极开展社会普法宣传。

一是利用重点时间节点，围绕社会热点，落实公益普法责任。把握“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6·26”禁毒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围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光盘行动、综治、创文、民法典等社会热点，在局机关、下属单位、社区和企业开展系列普法宣传，积极参加第二届法治文化节，先后组织60名党员在社区开展3次宪法宣传，派发宪法及相关法律资料近1000份；配合组织广东省民营企业服务团民法典韶关站宣讲活动

暨涉外法律服务讲座；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贸促会召开“2020年韶关市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引导企业参与法治实践，提高依法开展生产生活和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

二是结合重点工作，推动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职能，先后开展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韶关市“外资十条”、招商引资奖励、电商扶持、服务贸易、外贸扶持、口岸通关等政策的普法宣传活动，组织了“韶关市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用品出品认证知识培训暨工作部署会议”、商贸企业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网上培训、金融支持外资外贸企业政策宣讲会，参加全市惠企政策宣讲会，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提高惠企政策的效率和效益。结合疫情防控，多方筹措防疫物资，全力保障防疫需要；严防境外疫情输入，出台了22份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政策措施；做好酒店宾馆住店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努力确保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结合复工复产，制定系列扶持政策，携手企业共渡难关：牵头草拟并提请市政府印发实施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关于进一步支持餐饮住宿、旅游娱乐及相关生活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发函〔2020〕19号），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服务、居民服务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助力餐饮住宿业加快复苏；出台了《韶

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细则》，进一步推动国务院稳外贸政策和“省稳外贸 20 条”在我市落地。

通过一年来的努力，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力度还有欠缺，对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的培养还有待加强。

二、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

2021 年，我局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商务工作，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更大成效。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新发展阶段的法治政府谋划工作，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工作的领导。

（二）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省、市“放管服”工作部署，持续推动审批服务高效化、便民化，加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管理，建设更优营商环境。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及时公开，提高公众参与的实效，对于已到期或者作废的文件按照相关规定清理和废止。

（四）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

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遵守法定权限，履行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确保决策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及全年普法工作要点，加强法治宣传，落实普法责任，依法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韶关市商务局

2021年1月25日